

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 报告更正的意见

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董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错误信息进行更正。上述信息错误虽未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但给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带来了不便。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加强内部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【签署页见下页】



**【本页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
季度报告更正的意见》签署页】**

陈俊铭 _____

陈 亮 _____

杨 飞 _____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